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87號

原告 綠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敏婷

原告 金水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秀琴

原告 金隆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秀琴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維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氏科訊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，依法各應徵如附表「應繳裁判費金額」欄所示第一審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仕興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請求金額	應繳裁判費金額
1	綠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9,654元	9,800元
2	金水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	600,000元	6,500元
3	金隆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400,000元	4,300元
合計			20,600元

